

# 政府部門諸多藉口推搪市民要求 黎年促立資訊法公開資料

普羅市民雖可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向政府各部門索閱資料，但實際索閱時，往往被部門以涉及「第三者資料」或「私隱」等理由推搪，申訴專員公署調查發現，《守則》在本港雖已實施19年，但仍有部門認識不足，拒絕提供資料的決定不合理。申訴專員黎年表示，問題源於香港公開資料制度不受法例規管，又不設罰則，《守則》多年來被錯誤引用卻無人受處分。他建議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並擴闊涵蓋範圍至公營機構，與其他國家看齊。

大公報記者 吳卓峰

《公開資料守則》自1995年起以行政措施形式實施，規定政府各政策局與部門，以及廉政公署和金融管理局兩間公營機構，向市民公開資料，以充分了解政府服務及政策的依據，去年錄得3096個相關查詢。截至2012年9月，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93個國家，相繼為資訊自由立法，規範政府及公營機構有責任向市民披露資料，並引入違規罰則，確保公務員遵守規定，但香港未有跟隨立法。

## 部門不清楚公開資料守則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表針對香港公開資料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公署高級調查主任黃樂怡稱，公署去年接獲80宗涉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較過去3年平均每年40多宗有明顯上升趨勢。公署觀察到，主要涉及部門對《守則》下的豁免規定認識不足，例如應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第三者資料」，往往只憑自行詮釋，決定豁免規定是否適用。

她舉例其中一宗投訴，有市民不滿兩間食肆排放油煙造成滋擾，於是要求環境保護署提供有關食肆的油煙處理系統資料，但被環保署以「第三者資料」為由拒絕披露，公署調查發現，無證據顯示有關資料是由食肆負責人持有，就算披露資料，也不見得會損害食肆負責人，而且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向該市民提供類似資料。公署認為環保署錯誤理解《守則》，而食環署與環保署的做法明顯不一致。

在另一宗投訴個案，某鄉事委員會因為遺失收支結算表的紀錄，於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收回該鄉委會每年向該署提交的收支結算表資料的複本，署方同意提供，但竟稱會遮蓋文件上的鄉委會主席姓名和簽名，原因是涉及「私隱」。公署認為，有關資料原本就屬於鄉委會，署方對《守則》矯枉過正，錯誤理解《守則》，令投訴人索閱資料時增添不必要的障礙。

## 行政指引方式落後於時代

黎年認為，單憑行政指引來處理公開資料的手法，明顯落後於其他國家，而且僅以行政制度運作而不立法規管，令部分政策局以「擠牙膏」方式提供資料。他解釋：「對於一個部門來說，（可能）它有更多重要工作要做，不欲尋回資料去應酬（市民），於是做法變得保守，盡量從《守則》中找理由，解釋拒絕提供資料的原因。」

黎年續稱，立例規管公開資料制度，有助訂明市民索取資料的權利，並能引入罰則，確保政策局及部門遵守規定。他又提到，政府不應以「搬字過紙」式進行立法，而是加入問責制度、獨立規管架構、上訴機制等，並擴闊《守則》的涵蓋範圍至460多個公營機構，以便市民了解及監察政府部門的表現。他又建議，政府要加強宣傳公開資料制度，讓市民得悉什麼途徑能查詢有關《守則》的事宜。

## 應耀康接替栢志高掌房署



【大公報訊】政府昨日宣布，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秘書長應耀康（見圖）將由下月起，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兼房屋署署長，接替服務政府32年後退休的栢志高。應耀康曾經長時間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庫務工作有豐富經驗，由他出掌房屋署，估計有助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將展開的財務安排商更暢順。房屋關注團體公屋聯會期望，新署長加強與基層聯繫。

53歲的應耀康於1983年8月加入政務職系，2007年4月晉升至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他將由下月2日起，接替現年54歲同是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栢志高。應耀康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前教育統籌科、前行政及立法兩局事務科、前布政司辦公室、前貿易署、前庫務局（後改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他於

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出任保安局當任秘書長，並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任秘書長（庫務）。他自去年6月借調競爭事務委員會出任秘書長至今。

公屋聯會主席王坤表示，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的栢志高，自2010年5月上任以來，該會多次邀約會面，但只會邀請一次，他期望候

任房屋署署長加強與基層聯繫。對於候任署長長期間在庫務局工作，王坤稱房委會為達到長遠房屋策略訂下每年2.8萬個公屋的建屋目標，財政負擔加重，而政府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提出，房委會應考慮由政府直接注資以解財困，他擔心由具豐富庫務經驗的人士出任房屋署長，會否意味日後「慳錢至上」，政府減少對公營房屋承擔。

公屋聯會主席王坤表示，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的栢志高，自2010年5月上任以來，該會多次邀約會面，但只會邀請一次，他期望候任房屋署署長加強與基層聯繫。對於候任署長長期間在庫務局工作，王坤稱房委會為達到長遠房屋策略訂下每年2.8萬個公屋的建屋目標，財政負擔加重，而政府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提出，房委會應考慮由政府直接注資以解財困，他擔心由具豐富庫務經驗的人士出任房屋署長，會否意味日後「慳錢至上」，政府減少對公營房屋承擔。

## 今年鸚鵡熱個案增一倍

【大公報訊】記者余育奇報道：本港出現第4宗鸚鵡熱個案，今年3月未過，感染數字已較去年激增一倍。最新患者是一名有長期病史的62歲男子，他在旺角雀鳥花園購買兩隻鸚鵡後感染鸚鵡熱，現已康復出院。衛生防護中心曾到患者購買鸚鵡的店舖抽驗另兩隻鸚鵡，結果顯示其中一隻對鸚鵡熱病毒呈陽性反應。

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最新一期《傳染病直擊

》，提到該名62歲患者於2月中購買鸚鵡，2月16日開始出現發燒，咳嗽有痰，呼吸急促等症狀，他於3月2日到公立醫院求照X光，發現左肺中間和下半部出現病變，院方進行PCR測試後發現，他的痰液樣本對鸚鵡熱原體呈陽性反應。患者接受抗生素治療後已經康復出院。病人家屬沒有受到感染。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發現，患者兒子於3月2日時，在其觀塘住所附近的山邊，放生了

懷疑感染患者的兩隻鸚鵡，無法追查。中心和漁護署後來派員調查患者購買鸚鵡的店舖，抽驗兩隻同品種鸚鵡，結果發現其中一隻對鸚鵡熱呈陽性反應，兩隻均被銷毀。

除了今次個案，本港另有3宗確診個案，包括2男1女，年齡介乎42至56歲，當中56歲男患者，曾於去年年底到過內地多個城市，期間到過濕貨市場，不過就沒有接觸過禽鳥，另外兩宗當局仍在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所有確診者現已康復。衛生防護中心初步調查顯示，4宗個案沒有流行病學關連，屬零星個案。

## 環境局指聯網供電更靈活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環境局昨日開始就香港未來10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被問及為何不增加大亞灣供電量，環境局副秘書長劉明光指，當局研究後認爲，以電力聯網供電，較單一電源供應好，更有靈活性，例如毋須在將來電量需求增加時再到處去找供應。

環境局昨日公布兩個發電燃料組合方案，展開爲期三個月的諮詢。方案之一是向南方電網購入3成用電量，天然氣發電比例就增至4成，另一方案則是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6成。劉明光昨日接受電台

訪問時表示，政府諮詢公衆的兩個發電方案，價錢差不多。當中與內地聯網的構思，並不是新嘗試，海外不少國家都有，現時澳門有9成電力都是從南網購買，根據澳門經驗，其穩定性及可靠性與香港相若。

劉明光續稱，未來10年香港所需電力佔南方電網總發電量不足2%，所以不用太擔心電力是否充足。當被問及為何不增加大亞灣供電量，劉明光表示，當局研究後發現，網電對比單一電源更有優勢，一是多元化的供電源，當其中一個供電源有問題，網內其

力需求增加，可以在短時間內滿足額外的需要，而無需到處再找，更有靈活性。爲配合內地聯網供電，需要投資鋪設海底電纜及後備發電機組。

至於另一方案，劉明光說，天然氣價格波動性大，過去幾年升幅比較驚人，現時難以預測未來的升幅。該方案的主要投資是要增加本地天然氣的發電機組，而現有的電廠有足夠地方可增加額外的機組。他又指，無論是由內地電網買電，還是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香港都是依靠內地的供應，而兩地的合作一直非常良好。



▲申訴專員黎年公布任內最後一份主動調查報告，指出應為公開資料及保留檔案立法

## 政府失檔案 歷史失文獻

【大公報訊】記者吳卓峰報道：近年政府處理舊檔案的手法欠系統，文件除了偶有遺失情況，亦出現沒有索引及編號等奇怪現象。申訴專員公署發現，政府檔案處的人手不足，去年底便積壓逾21.8萬個檔案，需撥至下一年度處理。黎年認爲，持續積存未完成工作，不利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促請政府制定《檔案法》及改善人力編制，加快存檔進度。

過去一年，申訴專員公署檢視各部門的檔案管理手法，發現政府檔案處僅向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及行政工作守則，要求政府部門遵守檔案管理規定，但卻沒有法律效力。報告指，在2008至12年期間，有16個政策局或部門，沒有依時把檔案送交檔案處鑑定。其中特首辦08至11年沒有移交過任何文件，至12年才一次過移交341份檔案，令檔案處難以一下子處理所有文件，去年底便積壓逾21.8萬個檔案，需撥至下一年度處理，同時亦有近13.9萬個檔案尙待編錄及描述。

公署又發現，政府檔案處現時有30名員工，但當中15名屬行政主任，經常被調離部門，令檔案處未能有效處理檔案，持續積存未完成工作。另外，現時只得廉政公署及金管局會轉交文件予檔案處，其餘460多個公營機構卻沒有相關做法，令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等機

構難受政府部門同等程度的監管及公衆監察，令公署擔心日後的歷史檔案數字會減少。

## 部門無做好檔案管理工作

申訴專員公署高級調查主任黃樂怡表示，除了檔案處理延誤，各部門亦未有做好檔案管理工作。2011年8月至13年2月，政府共有38宗個案涉及「遺失及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當中27宗已完成調查，但22宗肇事員工沒有紀律處分，僅得1宗個案曾作頭口勸喻，認爲欠缺有效罰則。報告指出，過去特首辦曾散失賈酒紀錄，屋宇署涉水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等部門亦出現檔案散失情況，但無法追查；公署又發現康文署於11年有兩個文康場地的行政檔案，文件沒有任何編號或索引。

黎年指出，今天的檔案是日後的歷史文獻，也是紀錄政府的決策依據，強調「人會講大話，但文件就睇得一清二楚」。他續稱，檔案處全權負責判斷應否保存檔案，又沒有向獨立機構作諮詢，即使日後有爭議，檔案也有機會已被銷毀。他認爲政府應制定《檔案法》，涵蓋各部門、政策局及公營機構，以及引入罰則，確保各部門嚴格遵從，以便有效保存歷史文獻，並檢討檔案處的手編制。

【大公報訊】記者吳卓峰報道：對於申訴專員公署建議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與《檔案法》，政府昨日回應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資訊自由法》與《檔案法》進行研究檢討，當局會待法改會完成研究後，認真研究法改會提出的立法建議。

公開資料制度現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法改會正就《資訊自由法》進行檢討，當該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局方會很認真和詳細研究立法建議，並參照外國經驗及運作模式一併考慮。他又建議，當有市民以《公開資料守則》，要求索取政府檔案內特定人士的姓名、身份證等個人資料時，各部門會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索取權威性意見，改善現行運作模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補充，《公開資料守則》推行以來，截至去年9月，逾97%索取資料要求提供全部（95.5%）或部分（2.1%）資料，不足3%的要求因《守則》而「豁免規定」而被拒，表現並不下於海外司法管轄區。

對於申訴專員指政府檔案處有積存檔案情況，行政署表示，檔案處冀於2015年前，完成處理積存有待鑑定的檔案，長遠需檢討人手和專業組合，檔案處會參考申訴專員建議，鼓勵公營機構跟從檔案處的檔案管理規定和標準儲存檔案。發言人並稱，政府待法改會完成對檔案法的檢討後，將研究申訴專員有關在香港引入檔案法的建議。



黎年指出部門管理層須放下「護短」心態，應對公眾對公開資料要求

本報記者 麥潤田攝

## 臨別贈言：管理層不要護短

【大公報訊】記者吳卓峰報道：黎年將於本月底離任申訴專員，由消費者委員會前總幹事劉燕卿繼任。回顧在申訴專員公署的5年工作生涯，黎年笑言對每宗調查的印象都好深刻，也很嚮往公署的工作。他認爲，本港社會正不斷進步，市民對政府期望也愈來愈高，寄望公務員管理層勿抱着「護短」心態，遇到市民投訴時要持開放態度，才能令政府運作能更暢順。

63歲的黎年昨日最後一次以申訴專員身份，主持調查報告記者會。近年政府施政和市民期望方面因落差大，引來較多爭議，但擁有多年政務官經驗的黎年強調，香港依賴公務員來維持社會繁榮穩定，呼籲公務員堅守崗位，不要理會政治爭拗，按各自職責工作，香港便能穩定發展。他也強調，時代不斷變化、社會也不斷進步，隨着市民的教育水平愈來愈高，對政府的期望亦會相應提升。

申訴專員公署近年不斷進行主動調查，涵蓋各政策範疇。黎年稱，樂見主動調查成功推動政府部門的整體及系統性工作改善，他又發現，傳媒對公署的主動調查往往給予大篇幅報道，令投訴數字也因應廣泛報道而上升，省回不少「廣告費」，對公署工作有很大幫助。他強調，市民一直期望公署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公衆投訴，改善政府整體運作。

被問及如何評價候任申訴專員劉燕卿的工作能力，黎年稱，每人的經驗及優勝之處各有不同，相信劉燕卿會以往的工作經驗及背景，帶到新工作，在公署依法辦事。他笑言自己離任後，將留下一群盡心盡力又肯承擔的好同事，認爲任何管理層來到公署工作，都會十分順利。

## 水費檢討 低用量料續免費

【大公報訊】財政預算案提出檢討水費，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引述水務署署長林天星表示，現行水費架構的低用量免收費的分級制將會繼續保留，水務署將於今年內完成水費檢討，明年向立法會提交加水費方案。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及數名東區區議員昨日約見水務署署長林天星，討論近期多宗水管爆裂事宜，關注水務署更換或維修水管進度，以及應變機制等。郭偉強會後引述署方回應指，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需明年年底才能完工，以薄扶林道約100米的水管為例，雖已有逾30年歷史，但因港鐵西港島線工程，今年底才開展更換及修復工程。至於應對爆水管及暫停供水供應方面，水務署稍後會推出暫停供水通知增進版應用程式，透過「政府通知你」手機程式，讓市民在出現停水時收到訊息。

另外，水務署現正進行水費檢討，郭偉強引述林天星在會面時的回憶指，低用量免收費的分級制將會繼續保留，即首1立方米用水量可獲豁免收費，水務署預計將今年內可完成水費檢討，明年向立法會提交加水費方案，而有關方案不一而足。



▲郭偉強（右六）與東區區議員晤水務署林天星（右七）商討水費檢討

